历史文化学院

2021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审核办法
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转专业条件要求**

**（一）可以申请转专业之条件**

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之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投档线20分（含20分）以上者；

2.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之其他5条规定者。

**（二）不得申请转专业之规定**

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之规定，下列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；

2.已有转专业经历者（含提出申请后未获批准者）；

3.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之其他6条规定者。

**二、学生申请及学院审核**

1.学生需结合《暂行办法》条件及本人情况，自愿申请。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，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并了解拟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2.提交申请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18:00前，地点为学院二楼209办公室李丽霞老师处。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3.学院按《暂行办法》之条件规定，对申请者进行条件审核。审核由两部分组成。学生自入校至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期末专业必修课成绩（以当年执行培养方案为准），占总成绩的60%；面试成绩（考察学生的专业认识、兴趣和特长等），占总成绩的40%。

4.在学院确定转出比例和总名额之内，各专业转出名额可打通使用。

**三、转专业学生比例及人数**

按《暂行办法》之要求，我院转出比例与名额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**2019—2020级各专业人数比例及名额** |
| 专 业 | **2019级**总人数 | 转出人数(5%) | **2020级**总人数 | 转出人数(10%) |
| 历史学 | 210 | 11 | 193 | 19 |
| 世界史 | 49 | 2 | 46 | 5 |
| 文化产业管理 | 49 | 2 | 39 | 4 |
| 考古学 |  |  | 20 | 2 |
| 合 计 | 308 | 15 | 298 | 30 |

**四、未尽事宜，由历史文化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历史文化学院

2021年3月14日